

固始县人民法院 固始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固法[2023]158号

关于建立涉退役军人纠纷 诉前联动解决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与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印发的工作会议精神，为退役军人多元化解纠纷提供更加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满足退役军人多元解纷需求，推进涉退役军人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切实维护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重大部署要求，满足退役军人多元解纷需求，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调解

平台优势，为退役军人多元化解纠纷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二、工作要求

1. 自愿调解原则。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意愿，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不得强制要求调解前置，调解不成及时转入审判流程系统。

2. 依法公正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调解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

3. 高效便捷原则。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依照现有诉调对接工作规范、速裁案件审理工作规范，对于涉退役军人纠纷做到快调快审。

三、调解范围

涉退役军人纠纷。

四、诉调对接方式

固始县人民法院与固始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合作，建立便捷诉调对接联系，推动涉退役军人纠纷线上调解工作落地见效。固始县人民法院负责本辖区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统筹推进。固始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建立管理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日常管理制度，并开展诉调对接工作，指导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组织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

五、对接流程

固始县人民法院在受理和审理涉退役军人纠纷案件过程中，应当遵循调解优先原则，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在取得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将案件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三日内委派至“固始县涉退役军人调解组织”，督促调解组织及时签收并委派调解员。固始县人民法院负责协助、督促调解员进行案件调解，调解时限为30日。对于调解不成的案件，要求调解员及时退回并申请网上立案，诉调对接人员在3日内接收案件生成民初案号，案件进入审判流程系统。对于调解成功申请司法确认或申请调解书结案的案件及时接收并依照本院速裁案件办理规范快速审结。

六、试行日期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2023年4月7日